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立科技”、“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大立科技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79.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8】16 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4 年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2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庞惠民、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333,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493.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51 号）。

综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累计到账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73.24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6,251.1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14.33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3.19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334.3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14.40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为充分发挥节余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 59.86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6,745.9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00.88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22.57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2016 年度收回 2015 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收回以前年度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 万元，本期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万元并于本期全部收回，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2.8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368.4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63.7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88.6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制

度已经2008年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西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西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040154800000914）余额为 507,902.48 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331710182600060718）余额为 30.12 元。因上述账户对应的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探测器国产化项目和智能型嵌入式硬盘录像机产业化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和 10 月 24 日注销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西湖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资金转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66258360858）。

2、2013 年 10 月，公司将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14 年 3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89666042366，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71905076510104。用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为充分发挥节余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 59.86 万元永久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金账户的存款余额为零。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结构性存款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89666042366	3,130.1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571905076510104	558.5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57190507658100017		结构性存款专户
合 计		3,688.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2、非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经 2015 年 10 月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将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分别划出 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合计 6,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归还 2015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6,500.00 万元。

经 2016 年 8 月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将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8 月、9 月和 10 月，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分别划出 13,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合计 2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不超过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

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同时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不超过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1)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签订协议，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5,0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732 期”，产品期限 6 个月，产品收益率 3.45%/年，产品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到期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

(2)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签订协议，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5,0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928 期”，产品期限 6 个月，产品收益率 3.40%/年，产品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到期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3)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签订协议，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0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932 期”，产品期限 6 个月，产品收益率 3.40%/年，产品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到期日 2016 年 5 月 6 日。

(4)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订协议，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5,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名称为“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20150177)”，产品期限 91 天，产品收益率 1.32-2.7%/年，产品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到期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

上述 2015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度到期收回，共计 19,000.00 万元。

(5)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签订协议，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0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150 期”，产品期限 6 个月，产品收益率 3.05%/年，产品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到期日 2016 年 9

月 5 日。

(6)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订协议，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5,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名称为“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20160135）”，产品期限 184 天，产品收益率 1.56-2.9%/年，产品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到期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7)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订协议，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9,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名称为“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20160217）”，产品期限 92 天，产品收益率 1.32-2.8%/年，产品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到期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上述 2016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度到期收回。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计划进度原因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建设项目正在实施中。

1、红外热像仪产业化升级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0,351.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金额为 9,747.24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 603.76 万元，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的 94.17%。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秉承谨慎、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部分设备采购成本和项目管理成本，从而节约了项目开支。同时由于该募投项目原有部分进口设备，因近几年人民币升值因素，相应节省了部分资金投入，减少了实际投资金额，致使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

2、智能型嵌入式硬盘录像机产业化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为 2,493.6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金额为 1,009.63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比原承诺投资总额少 1,483.97 万元，完成原项目投资总额的 40.49%，该项目已陆续分步投入使用并形成了小规模的生产能力，但由于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从稳健经营的角度考虑，经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并

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智能型嵌入式硬盘录像机产业化项目，导致实际投入金额小于原承诺投资金额。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立科技《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1352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报告》。报告认为，“大立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立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在 2016 年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走访沟通、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大立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审阅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会议、公告等文件；现场走访查看募投项目实施及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大立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大立科技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项骏 洪涛

2017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79.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4.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红外热像仪产 业化升级项目	否	10,351.00	10,351.00	83.19	9,747.24	94.17	2012 年 12 月	883.46	否	否
2. 非制冷红外焦 平面阵列探测器 国产化项目	否	5,065.20	5,065.20		5,577.51	110.11	2012 年 10 月	2,100.69	是	否
3. 智能型嵌入式 硬盘录像机产业 化项目	否	2,493.60	1,009.63[注 1]		1,009.63	100	[注 1]	-47.06	否	否
合 计		17,909.80	16,425.83	83.19	16,334.38	—	—	2,937.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之所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利用银行借款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469.26 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9.2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 59.86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智能型嵌入式硬盘录像机产业化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为 2,493.60 万元，经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并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智能型嵌入式硬盘录像机产业化项目，导致实际投入金额小于原承诺投资金额。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493.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2.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68.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非制冷红外焦 平面阵列探测器 建设项目	否	10,789.00	10,789.00	604.71	2,825.45	26.19		尚未产生效 益	不适用	否
2.红外热像仪建 设项目	否	24,211.00	24,211.00	2,517.86	9,543.02	39.42		尚未产生效 益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1,50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4,000.00	44,000.00	4,622.57	21,368.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一）3 之所述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请情况详见专项报告二（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一）4 之所述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项 骏

洪 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